

香港地区关于公司迁册制度的咨询总结及最新立法建议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期

摘要

继香港特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以下简称“财库局”）于 2023 年 3 月就拟议公司迁册制度的设计及《公司条例》和《税务条例》的相关修订进行公众咨询后，针对咨询文件收到的意见，财库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有关引入公司迁册制度的咨询总结（以下简称“咨询总结”）¹。如欲了解有关咨询文件的详情，请参考普华永道往期的税务新知²。

拟议的公司迁册制度得到了来自不同界别回应者的广泛支持。经考虑所收集到的意见，财库局对其立法建议作出修订。具体而言，最新的立法建议涵盖了普华永道提交的几项有利建议，其中包括：

- 阐明申请迁册至香港地区的非香港公司必须来自容许向外迁册的司法管辖区。
- 放宽就以财务报表作为偿付能力证明的要求。
- 简化成员同意的要求。
- 被原注册地征收退出税的经迁册公司，如其同类利润随后在香港地区被征税，可获提供单边税收抵免。
- 简化金融机构迁册的监管审批。

财库局正在积极推进法例草拟工作，并致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本期税务新知概述了最新立法建议的要点以及财库局就公众咨询所作出的回应，并针对着相关变动对希望迁册至香港地区的公司所带来的影响，分享普华永道的观察。

详细内容

最新立法建议的要点

政策框架

拟议公司迁册制度的政策原意是为非香港公司提供一个直接且简单的途径来转移其注册地。该法例将清楚订明，迁册不会产生新的法律实体，也不会对公司的财产、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至相关合约和法律程序造成影响。

对于有关拟议制度的范围和设计的建议及询问，财库局的回应总结如下：

- **现阶段仅引入向内制度：**部分回应者建议考虑制订双向制度，即容许向内和向外迁册，为迁册来港的公司提供更大灵活性。财库局已考虑了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并注意到每个司法管辖区可根据特定的政策目标和发展需要量身定制其迁册制度框架。此外，本地公司的迁出需求以及迁出机制对香港地区市场稳健和发展的影响有待确立，因此，财库局认为优先引入迁入制度以尽早满足市场的已有需求是适当的。

- **将涵盖的公司类别从五种减少到四种：**最新立法建议将涵盖四类根据《公司条例》成立的公司，即（i）私人股份有限公司；（ii）公众股份有限公司；（iii）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以及（iv）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由于未见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对迁册有具体需求，因此没有把该类公司纳入最新立法建议的范围。
- **不允许在迁册过程中改变公司类别：**财库局已明确表示，由于公司在整个迁册过程中将保留其身分，故将不可在迁册申请中改变公司类别。

普华永道的观察：虽然双向迁册制度更为全面和更具弹性，但财库局希望优先实施向内迁册制度是可以理解的，尤其是考虑到允许香港地区向外迁册似乎未会带来明显的经济或其他利益。

资格准则和申请程序

公司注册处将全权负责处理公司迁册申请，并管理拟议的制度。为了维护香港地区营商环境的稳健性，寻求迁册至香港地区的公司必须满足特定的准则和要求。

根据公众咨询期间收到的意见，财库局已完善了迁册申请的资格准则和程序，以便利公司申请迁册并持续营运。

财库局对原有的资格准则作出的主要修订包括：

- **放宽就以财务报表作为偿付能力证明的要求：**放宽原拟要求申请人提交在申请日期前三个月内的最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规定。根据最新立法建议，申请人可以提交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财务报表。该报表是否须审计，将按原注册地法律或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提供妥为注册并持续存在的法律意见：**申请人将被要求提供一名在原注册地执业的法律执业者的法律意见，证明该公司在原注册地已妥为注册并有效地存在，而该公司并非正在清盘。
- **提供遵从原注册地法律规定的法律意见：**申请人还被要求提供一名在原注册地执业的法律执业者的法律意见，证明当地法律容许拟议迁册（例如申请人原注册地的法律必须容许向外迁册）。
- **简化公司成员同意的要求：**如普华永道所建议，有关要求已简化，申请人应遵从原注册地法律或组织章程文件规定；若没有相关规定，申请者应取得至少 75% 合资格成员的同意决议，以会议或书面方式通过均可。
- **减少文件清单：**在申请时，可提交一份董事签发的证明书作为申请文件，而并非各种公司文件的单独经核证副本。普华永道感谢财库局采纳了有关建议。

便利运作的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 **在法律中申明业务连续性的政策原意：**欣悉财库局采纳了普华永道的建议以解决现有合同的潜在法律问题，拟议法例中将清楚申明反映政策原意的条文，即迁册不会产生新的法律实体，也不会对公司的财产、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以至相关合同和法律程序造成影响。
- **延长撤销注册期限：**由原拟要求于获发迁册证明书起 60 日内在原注册地撤销注册，延长至 120 日，并容许申请人在有需要时申请延长期限。
- **保留公司名称和商业登记号码：**在迁册前已在香港地区设立营业地点并属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其迁册后可保留原有公司名称和商业登记号码，便利公司业务持续。欣悉财库局就此采纳了普华永道的建议。
- **简化金融机构迁移册的监管审批：**财库局将对相关条例和附属法例进行修订，以确保经迁册的金融机构，如银行和保险公司，将如同本地成立的机构一样受规管和监督。

相关保险公司和银行在申请迁册前，需事先与在港金融监管机构沟通并接受所需评估，以确保妥善的过渡安排。

财库局还表示有意研究作出行政安排，以促进公司注册处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

公司注册处的目标是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后两周内批准申请。迁册申请所需文件的新拟议清单载于咨询总结中的附件 D。

普华永道的观察：虽然合共持有迁册至香港地区公司已发行股本 75% 或以上的股东可获得成员保障，但不同意公司迁册的小股东将需要寻求专业或法律支援。申请迁册的公司需要在提出迁册申请之前，与合约方及/或提供财务资助和贷款的债权人跟进。今后，合资企业各方应与其法律顾问共同审阅其股东协议，并考虑是否允许或禁止迁册（如果迁册不符合其意图，应考

考虑修改协议)。

就尚未在公司注册处登记为非香港公司的申请人，作为拟议行政安排的一部分，普华永道建议财库局考虑实施适当措施，允许公司迁册申请人保留尚未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的公司名称。

对于已在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人，普华永道建议财库局考虑实施合适措施，将认可代表于某指定日期终止注册，此举可让上市发行人能够及时发出通知和刊登公告。此外，普华永道预计条例草案亦会就现有注册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报方面作出行政安排。

税务安排

回应者主要就三个相关议题表达了他们的观点：过渡性税务事宜、税务居民身分和印花税，财库局作出了以下回应：

- **过渡性税务事宜：**为就经迁册公司迁册后在利得税责任提供明确性，《税务条例》将参考类似的税务管辖区的安排作出修订，以全面处理过渡性税务事宜。这些修订将涵盖在迁册前可能已发生但在迁册后评税时须考虑的因素，例如适当扣除营业存货、指明类别的开支、折旧免税额等。
- **税收优惠或税额抵免：**考虑到公司在迁册至香港地区时，其尚未变现的利润若已被原注册地征税（通常称为“退出税”），财库局就此采纳了普华永道的建议，如经迁册公司之实际同类利润也被香港地区征税，将提供单边税收抵免。
关于其他税收优惠，财库局表示，希望利用香港地区现有的优势和政策措施，鼓励非香港公司迁册至香港地区。
- **税务居民身份：**财库局认为，由于根据《税务条例》，厘定一家公司的香港利得税税负并不取决于其注册地或居民身份，因此无须为《税务条例》的一般目的而厘清经迁册公司的税务居民身分。
- **印花税：**财库局澄清，迁册程序不会产生任何印花税税负，因为迁册程序不会构成转让公司的资产或转变公司资产的实益拥有权。

普华永道的观察：如果原注册地不征收大额税项（例如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迁册通常不会产生不利的税务影响，但如果原注册地对未变现利润征收退出税，而这些利润随后在香港地区变现并被征税，经迁册公司可能会承受双重征税。普华永道很高兴政府采纳了有关建议，允许单边抵免应缴的香港利得税，这将减轻迁册带来的潜在税务负担。

关于税务居民身分，回应者提出的关切是，在《税务条例》、全球最低税率/本地最低税率规则和税收协定下界定“税务居民”时，经迁册公司是否仅将注册地迁至香港地区，便可被视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希望财库局能再次审视及处理这些关注。

至于印花税的影响，普华永道欢迎财库局确认迁册程序本身不会产生任何印花税税负。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经迁册公司的股份转让是否如同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转让，需要在香港地区登记，因而可能会产生香港印花税税负。希望财库局能适时就此事宜作出澄清。

立法时间表

财库局表示已根据最新立法建议准备修订条例草案，并计划尽早提交给立法会。

注意要点

鉴于不征税或仅名义征税的司法管辖区对在其区内注册的公司的监管要求日益严格，再加上全球最低税率的实施，通过以海外为注册地来降低税负成本的效果可能会减弱，因此现在是香港地区建立向内迁册制度的适当时机。此举可让最初因税务或其他原因在海外注册的公司能够迁册到香港地区并在香港地区营运。

普华永道也感谢财库局愿意考虑和采纳回应者的意见，以制定更具吸引力的公司迁册制度。相信完善后的制度将为香港特区政府一直致力吸引世界各地企业提供更强助力。

如需更详细地讨论贵公司如何受惠于拟议的公司迁册制度，请随时与普华永道联系。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咨询总结及相关财库论网志（中文版）：
https://www.fstb.gov.hk/fsb/sc/publication/consult/doc/ConsultationConclusionOnCompanyRe-domiciliationRegime_c.pdf
<https://www.fstb.gov.hk/sc/blog/blog030724.htm>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关于咨询文件的税务新知（只有英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3q2/hongkongtax-news-jun2023-8.pdf>

联系普华永道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税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服务组主
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企业服务团队专家

周玉燕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企业服务总监
+852 2289 1609
ivy.yy.chow@hk.pwc.com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

董瀚思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52 2833 4983
joyce.hs.tung@tiangandpartners.com

Nicholas Cook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52 2833 4906
nicholas.cook@tiangandpartners.com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独立的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4年7月24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电话: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